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恢5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牟云霞，女，1954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身份
证号码：210604195406[]

被执行人：李学艳，女，196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
住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身份证号码：
220602196106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60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李学艳应偿还申请人牟云霞借款人民币12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学艳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金鸡岭路宁海苑D单元501室房屋。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故我院对该处房屋依法进行网络询价，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评估价格为2122116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价格为1903915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评估价格2572546元，取三个平台平均值得出评估价格为2199525.67元。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申请人表示其已经与多位有意向的买家沟通过价格，向法院建议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降价11%进行拍卖，考虑实际情况及有利于拍

卖成交的原则，我院最终决定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降价 11% 进行拍卖，以 1 957 577.84 元作为起拍价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 1 957 577.84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对被执行人李学艳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金鸡岭路宁海苑 D 单元 501 室房屋进行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王瀚琳

执 行 员 陶占华

执 行 员 陈星焱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杜 洋